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26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2段265巷100號

聯絡人：胡王杰

聯絡電話：03-9897396轉520

傳真電話：03-9897386

電子信箱：wchu@sm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聖專校(資)字第106000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辦理「106年聖母專校全國多媒體製作及數位文創設計競賽」，

惠請公告週知，並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競賽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106年09月10日（週日）止。

二、競賽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本校資訊管理科網站(<http://www.smc.edu.tw/web/im/>)最新公告。

三、聯絡人：薛筠儒助理03-9897396#624 102087@smc.edu.tw或胡王杰老師03-9897396#520 wchu@smc.edu.tw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

總收文 106/07/11



副本：本校資訊管理科

106/07/11
14:09:58

106 年聖母專校全國多媒體製作及數位文創設計 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本活動希望參賽者能發揮創意巧思並藉由多媒體技術展現獨具特色及創新之多媒體或文創設計作品。目的讓參賽者能深入運用資訊技術及激發更深、更廣的創意思維，並透過競賽及作品發表的方式，讓學生相互觀摩、交流，以達提升相關技能之目的。

二、活動作品主題

(一)多媒體製作類

以「環境・生活・校園」為主題，形式不拘，可為平面海報、影片、動畫、攝影或互動多媒體等。

(二)數位文創設計類

主題不限，作品以製作 8 至 10 張之概念性構想簡報檔為主，若有完成作品亦可另提供評審參考，唯作品主辦單位不主動寄回，請自行考量或與主辦單位聯繫。

三、參加對象

1. 全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學生)。
2. 參賽者每組人數包含指導老師不得超過 5 人。

四、主辦單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五、獎勵內容

多媒體製作類及數位文創設計兩類，各類分取獎勵如下：

第 1 名：取 1 組，頒發獎金 NT4,000 元及獎狀

第 2 名：取 1 組，頒發獎金 NT 3,000 元及獎狀

第 3 名：取 1 組，頒發獎金 NT 2,000 元及獎狀

第 4 名：取 1 組，頒發獎金 NT 1,000 元及獎狀

佳 作：依參賽情況錄取組數，頒發團隊獎狀乙紙。

◎頒發獎項得由評審視作品狀況，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但以不少於該類組原獎金總額為限。

六、 參賽須知

- (一) 截稿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10 日（週日）止。
- (二) 投稿方式：參賽者請先至 <https://goo.gl/BQdMHb> (須登入 Google 帳號) 網站進行網路報名，並於截稿前另將作品檔案 MAIL 至 wchu@smc.edu.tw 信箱或將作品燒錄成光碟，逕寄或送至「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胡王杰老師收」，以郵戳為憑，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回。
- (三) 競賽結果將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週五）通知參賽人。
- (四) 頒獎及發表時間：預計 106 年 09 月 29 日（週五），獲前四名獎項者，應有代表人員到場領獎並發表作品設計理念及方法，以達相互教學觀摩目的，未到者以棄權論，獎項不遞補。
- (五) 參賽作品必須尚未發表、出版或得獎者，且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若經發現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追回相關獎勵，參賽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主辦單位具有作品審查權，凡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或與主題不符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繳資料及作品不予退回。
- (七)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之專業，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八) 參加本活動之得獎者即表示其作品願意放棄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針對參賽作品進行重製、出版、編製成冊、發表展出、攝影及報導與媒體刊登之權利。
- (九)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之修改、終止及變更之權利。
- (十) 主辦單位得對舉辦本活動之合理範圍內收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登錄之資料並善盡保管之責。
- (十一) 聯絡人：薛筠儒助理 03-9897396#624 102087@smc.edu.tw
胡王杰老師 03-9897396#520 wchu@smc.edu.tw